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浙江首发仪式在宁波举行

“一晃而过”，社保卡能刷公交车啦

从下月起市民可到344家社保卡合作银行网点办理换卡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浙江首发仪式现场。记者 崔引 摄

昨天上午，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浙江（宁波）首发仪式在宁波人社智慧中心举行，这标志着我市社会保障卡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全国道德模范陈淑芳等七名来自不同行业的代表现场领取了全市首批第三代社会保障卡。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任社

11月1日起可申领三代卡

为切实提升社保卡持卡人体验、拓展社保卡应用领域、提高安全防护水平，人社部与人民银行联合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三代卡”）的发行应用。2018年底，我市被人社部确定为三代卡先行启动地区之一。

此前，我市人社部门还专门组织人员对第三代社保卡的看病购药、取现转账、刷卡乘公交、刷卡购票乘地铁等功能进行了实地测试。从实测情况看，所有功能均可以正常使用。从今年11月1日起，我市将

对全市新增申领及补换卡人员发行三代卡，同时停止发放目前在用的二代卡。

从下月起，已经有二代社保卡的市民携带二代卡和身份证，可以到344家社保卡合作银行网点直接换领三代社保卡，少数还没有申领过社保卡的市民则可以持身份证和白底一寸照直接申领三代社保卡。

需要指出的是，我市的三代卡将与二代卡并行使用，通过自然替换的方式进行有序发行。因此，人社部门也提醒，市民不必急于立即换卡。

刷社保卡可乘坐公交车

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与二代卡相比，三代卡无论在技术安全还是使用便利等方面都进行了重要升级，使社保卡的应用场景更广泛，在服务民生上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比如，在安全上，三代卡采用国产SM4密码算法，进一步提升社保卡应用安全等级；增加基于SM2密码算法的非对称认证（PKI）体系，为持卡人提供线上线下用卡时的身份认证服务。

此外，三代卡芯片容量更大，扩展了卡内生物特征存储空间，为社保卡与生物特征识别结合应用提供了可能；同时，进一步满足金融功能应用需求。为

保障“一卡多用，全国通用”，三代卡就卡面及内部结构设计要求更加规范、统一，全省统一卡面。

更为实用的功能是，三代卡改变了二代社保卡只能通过插卡使用的形式，增加“一晃而过”的非接触读卡用卡功能，应用场景更广。而“非接”功能减少了插拔卡片物理损耗，将有效降低坏卡换卡率。

同时，增加了社保卡在公共交通、就医等领域小额快速支付功能，提升易用性和便捷性。也就是说，市民已经可以用社保卡刷卡乘坐公交车了。不过，刷三代社保卡乘车的市民享受到公交卡的折扣还需要等待。

社保卡有望领取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卡作为唯一带国徽的用于政府公共服务的卡，是人社部门服务民生的重要载体，也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社保卡工作，并将此作为未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内容。

我市自2011年开始发行社保卡（俗称二代卡）以来，先后获评浙江省社保卡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点和全国社保卡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已经形成“一张网、一体系、两平台、一卡通”体系。

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已累计发行社保卡943万张，基本实现人手一卡；同时推进电子社保卡发行，

全市已开通“浙里办”APP等17个电子社保卡申领渠道，签发量达123.5万张，居全国第三。

值得市民关注的是，接下来，市人社局还将积极协调住建、残联、财政等部门，实现社保卡在住房公积金领取、残疾人补贴、涉农资金发放等领域的应用。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充分利用三代卡和电子社保卡的优势，积极探索深化社保卡在人社领域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重点打造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让市民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昨日提交二审

6时至21时 禁止携大型犬出户

昨日，备受甬城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二审。

今年8月下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次审议了《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在草案总则、免疫和登记、养犬行为规范、诊疗和经营、收容和留检、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记者 房伟

全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

草案修改稿明确我市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城市、镇的建成区以及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草案修改稿明确，本市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办理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犬只首次接种狂犬病疫苗后，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向养犬人发放犬只免疫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标识，在电子标识中记录养犬人身份信息、犬只身份信息以及免疫情况等内容。

6时至21时禁止大型犬出户

考虑到“每户限养一只”的“户”不明确，实践中存在个人养犬“多房多证”的情形，草案修改稿明确：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所限养一只。

草案修改稿明确规定，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并主动避让他人；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采取收紧犬链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怀抱犬只等方式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只粪便；不得在禁止遛犬区域和时间内遛犬。6时至21时禁止携大型犬出户。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重度肢体残疾人携带扶助犬外，一般管理区内的犬只不得进入重点管理区。

对于犬只伤人的情形，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经有了相应的处罚规定。草案修改稿在此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犬只伤害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并垫付医药费。

草案修改稿还明确，商住综合楼和底层为商业的住宅楼内禁止新设犬只养殖、寄养、交易等经营场所。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设立的，应当按照区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搬迁。